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2017年5月16日，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7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分红、红利）。详细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苏0582执4053号〕，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赵利东与被执行人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6日以（2017）苏0582民初5237号民事裁定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执行中，申请执行人赵利东以与被执行人浙江常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18年9月26日向本院书

面申请，要求本院对被执行人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予以部分解除冻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被执行人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649.5万元股份的冻结。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582执4053号]，通知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利东与被执行人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纠纷一案中，该案(2018)苏0582执4053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请协助解除被执行人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649.5万元股份的冻结。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苏0582执4053号]；

(二)《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582执4053号]。

公告编号：2018-022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